**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单**

仲裁委名称：

贵委已受理的申请人申请人名称与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名称之间的案由一案，请将该案仲裁文书和相关材料按如下地址信息送达：

**申请人送达地址：**申请人送达地址

联系人：黎志明 联系电话：13929595333

电子邮箱：申请人邮箱

**被申请人送达地址：1、**被申请人户籍地；

**2、**投保人地址

联系人: 被申请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电话

电子邮箱：被申请人电子邮箱

**注：**1、当事人应向本委提供或确认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的准确送达地址。

1. 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委，当事人指定的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材料及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当事人自行承担送达不能导致的不利后果。

提交人： 日期：申请日期